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於去年同期之相關可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132	20,508	36,566	42,371
服務成本		<u>(12,917)</u>	<u>(13,265)</u>	<u>(28,267)</u>	<u>(27,521)</u>
毛利		3,215	7,243	8,299	14,850
其他收入	4	219	536	538	557
銷售開支		(1,387)	(523)	(2,277)	(1,0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81)	(5,136)	(10,781)	(10,242)
融資成本	5	(176)	(58)	(297)	(114)
上市開支		—	—	—	(5,928)
除稅前虧損	6	(3,610)	2,062	(4,518)	(1,897)
所得稅開支	7	<u>401</u>	<u>(336)</u>	<u>366</u>	<u>(810)</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209)</u></u>	<u><u>1,726</u></u>	<u><u>(4,152)</u></u>	<u><u>(2,707)</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272)	1,689	(4,223)	(2,836)
非控股權益	<u>63</u>	<u>37</u>	<u>71</u>	<u>129</u>
	<b><u>(3,209)</u></b>	<b><u>1,726</u></b>	<b><u>(4,152)</u></b>	<b><u>(2,707)</u></b>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b>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u>(0.74)</u>	<u>0.38</u>	<u>(0.96)</u>	<u>(0.6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949	28,390
使用權資產	11	19,592	—
遞延稅項資產		162	54
		<u>44,703</u>	<u>28,4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247	2,084
合約資產		1,498	2,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932	19,878
可收回稅項		913	1,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75	62,145
		<u>84,365</u>	<u>88,122</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387	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750	14,554
銀行借款	15	1,681	3,123
租賃負債		9,241	—
融資租賃承擔	16	542	451
應付稅項		220	155
		<u>25,821</u>	<u>18,670</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544</b>	<b>69,45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3,247</b>	<b>97,89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515	—
融資租賃承擔	16	1,319	1,592
遞延稅項負債		3,683	4,244
		<b>15,517</b>	<b>5,836</b>
<b>資產淨值</b>		<b>87,730</b>	<b>92,06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400	4,400
儲備		82,870	87,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270	91,671
非控股權益		460	389
<b>權益總額</b>		<b>87,730</b>	<b>92,060</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簡化集團架構。由於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經重組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進行前後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或「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項下之持續實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分別基於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於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之模式入賬。以出租人會計模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準則，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主導該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於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納此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與關連之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 是否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 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透過有關資產之級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有關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約是否繁重之實體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7,025

**負債**

租賃負債

7,203

**儲備**

累計溢利

(17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9,839	11,360	21,914	24,064
財經印刷服務	6,053	8,964	13,808	17,950
其他服務(附註)	240	184	844	357
	<u>16,132</u>	<u>20,508</u>	<u>36,566</u>	<u>42,371</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按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作為一個整體以管理其業務，而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8	202	336	257
雜項收入	31	334	202	300
	<u>219</u>	<u>536</u>	<u>538</u>	<u>55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1	47	50	9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3	11	27	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1	—	219	—
	<u>175</u>	<u>58</u>	<u>296</u>	<u>114</u>

##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44	7,711	18,024	15,035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77	379	764	741
	<u>9,221</u>	<u>8,090</u>	<u>18,788</u>	<u>15,77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30	199	452	399
存貨成本(附註)	12,917	13,265	28,267	27,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1	2,136	3,702	4,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8	—	6,03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4	4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165	3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2,851	—	5,702
	<u>—</u>	<u>2,851</u>	<u>—</u>	<u>5,70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1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5)	566	302	1,346
遞延稅項	(386)	(230)	(668)	(536)
	<u>(401)</u>	<u>336</u>	<u>(366)</u>	<u>810</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272)</u>	<u>1,689</u>	<u>(4,223)</u>	<u>(2,83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000</u>	<u>440,000</u>	<u>440,000</u>	<u>415,95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金額約為1,600,000港元與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有關(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

##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確認涉及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約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新的物業租賃並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涉及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19,600,000港元。

## 12.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154	1,957
在製品	93	127
	<u>1,247</u>	<u>2,08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2,630</u>	<u>13,047</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11	3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291</u>	<u>6,479</u>
	<u>8,302</u>	<u>6,831</u>
	<u>20,932</u>	<u>19,878</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結果。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5,437	9,006
31至60日	3,358	1,298
61至90日	2,189	2,063
超過90日	<u>1,646</u>	<u>680</u>
	<u>12,630</u>	<u>13,047</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5,771	9,861
逾期：		
少於30日	3,049	1,593
31至60日	2,056	907
61至90日	232	359
超過90日	1,522	327
	6,859	3,186
	12,630	13,04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51	2,32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5	4,999
預收款項	6,734	7,227
	11,699	12,226
	13,750	14,55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 30 日	731	1,613
31 至 60 日	1,320	424
61 至 90 日	—	291
	<u>2,051</u>	<u>2,328</u>

## 15.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1,681</u>	<u>3,123</u>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681	2,88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4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681</u>	<u>3,123</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為於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為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擔保。由蘇永強先生(「最終控股方」)、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首次上市後提供之擔保所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 16.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86	502	542	4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8	1,661	1,319	1,592
	1,954	2,163	1,861	2,043
未來融資費用	(93)	(12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861</u>	<u>2,043</u>	<u>1,861</u>	<u>2,043</u>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542	451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u>1,319</u>	<u>1,592</u>
			<u>1,861</u>	<u>2,043</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 17.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b>100,000,000</b>	<b>1,000,000</b>	10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b>440,000</b>	<b>4,400</b>	440,000	4,4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最終控股方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每股0.01港元之11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



## 18.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有關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至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00,000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00,000港元。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未來前景

於上市後及向前展望，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i)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21,914	24,064
財經印刷服務	13,808	17,950
其他服務	844	357
	<u>36,566</u>	<u>42,371</u>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00,000港元減少約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因銷售訂單減少而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所致。

###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00,000港元減少約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8,000,000 港元減少約 23.1%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800,000 港元。

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就首次公開發售編製招股章程）有關之印刷服務工作減少所致。

##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00,000 港元增加 136.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00,000 港元，原因為翻譯服務之收益增加。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及水電。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7,500,000 港元增加約 2.7%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8,3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分包支出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勞工薪金增加及聘用收取較高水平薪金之臨時員工增加所致。分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分包翻譯服務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566	42,371
服務成本	<u>(28,267)</u>	<u>(27,521)</u>
<b>毛利</b>	<b><u>8,299</u></b>	<b><u>14,850</u></b>
<b>毛利率</b>	<b><u>22.7%</u></b>	<b><u>35.0%</u></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減少約4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大部分開支為固定成本，惟收益則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非經常性項目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000港元減少約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8,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

##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2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所致，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團隊聘請新員工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港元增加約16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所致。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開支約為5,900,000港元。並無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及稅項抵免分別約8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之溢利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本期間應佔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來自現有客戶及非經常性項目之銷售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信息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所致；(2)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審核費用增加；及(3)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團隊聘請新員工而令銷售開支增加。

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負債總額。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3.3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1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6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質押金融資產。銀行借款為於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  
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 實施計劃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尋找合適物業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其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港元(或約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約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及
- 約2,500,000港元(或約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3.7%	1,102	398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90.2%	—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u>2,500</u>	<u>6.1%</u>	<u>406</u>	<u>2,094</u>
	<u><u>41,000</u></u>	<u><u>100%</u></u>	<u><u>1,508</u></u>	<u><u>39,492</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271,000港元購買若干電腦設備及軟件，並因建立及加強客戶關係而產生約1,100,000港元銷售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剩餘所得款項約為39,5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之該等業務計劃並無變動。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包含其他四名饒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才，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股	—	330,000,000股	75%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估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蘇永強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股	100%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股	75%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股	75%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德健融資、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惟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制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續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治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